

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

审核函〔2022〕020112号

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：

按照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，请予以落实，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，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。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，请以楷体加粗标明。若反馈意见涉及信息披露豁免事项，请在一个工作日内提出。本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，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
发行人、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发行人、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附件：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2年6月6日

附件：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

关于对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注册阶段问询问题的告知函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：

近期，我部审核了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。现按照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，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，建议及时发出，要求公司规范落实。

附件：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

发行监管部

2022年5月19日

附件：

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

1、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，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（包括类金融投资，下同）情况，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，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、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、借予他人款项、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。

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相应核查意见。

2、关于涉房业务核查。根据申报文件，发行人拥有三家控股公司和一家参股公司。请申请人补充说明，上市公司及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、经营，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、经营相关资质，是否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，是否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。

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相应核查意见。